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制度配合嘉義市政府自 92 年度正式推動，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每年度結束後，由本局各執行單位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

本局各業務單位之自評作業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提送行政科彙辦。此外，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使之更趨嚴謹合理。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核心業務面向：3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9%)	1.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3%)	34%	40%	100%	3	1. 辦理公共場所、集合住宅、學校等防火宣導共計 627 場次，宣導人數約 76,939 人。 2. 配合市府各局、處及民間機關團體辦理防火宣導活動共計 245 場次，宣導人數約 31,666 人。
	2.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3%)	92%	98%	100%	3	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對象甲類場所 619 家、乙類場所 1,274 家、丙類場所 49 家、丁類場所 141 家、戊類場所 3 家，合計 2,086 家，103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抽)查計 2,090 家。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迄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合格計有 45 家次，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98% 。
	3. 防焰規制改善率(3%)	100%	100%	100%	3	本局查核防焰性能裁剪、縫製、安裝業家次，另對應設防焰物品場所未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而予以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共計 10 家，於期限內均已改善完畢，防焰規制改善率 100% 。

二、強化災害應變能力(9%)	1. 充實消防車輛(3%)	依限完成	依限完成	100%	3	<p>1. 103 年度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完成開標決標作業，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交貨驗收，104 年 1 月 9 日完成核銷作業，金額新臺幣 688 萬元；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p> <p>2. 103 年度購置水庫消防車 1 輛，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成開標決標作業，預計於 104 年 2 月 9 日完成交貨工作，決標金額新臺幣 692 萬 8,000 元；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相符。</p>
	2.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3%)	≥91%	84.9%	93.3%	2.8	<p>103 年度完成購置之救災裝備器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消及義消消防衣帽鞋裝備 15 套 2. 空氣呼吸器 8 組及鈎式面罩 34 具 3. 四用氣體偵測器 9 具 4. 光纖生命探測器 2 組 5. 熱影像分析儀 2 組 6. 攜帶式生物戰劑檢知裝備 1 組 7. 排煙機 3 台 8. 三用油壓破壞器材 1 組 9. 義消特搜隊救災裝備一批 <p>本項預算編列新臺幣 528 萬 3,800 元，共計執行新臺幣 448 萬 6,729 元(含歲出應付款)，執行率 84.9%。</p>

	3. 增設消防栓(3%)	≥10支	13支	100%	3	103 年度針對新闢道路、新建社區、搶救困難及水源缺乏地區等增設消防栓共計 13 支： 1. 盧厝里紅毛埤 25 號附 1 巷口：蘭潭分隊。 2. 民族路 661 號前：第一分隊。 3. 文化路 566 巷 71 弄：第一分隊。 4. 台斗街 75 巷嘉惠二村 54 號：後湖分隊。 5. 世賢路 3 段 323 號對面：湖內分隊。 6. 體育路 11 之 19 號旁：第二分隊。 7. 世賢路 3 段 89 號對面(機車道入口)：湖內分隊。 8. 公園街 31 號斜對面：蘭潭分隊。 9. 世賢路 3 段南京路口：湖內分隊。 10. 民生南路 938 巷 57-10 號：湖內分隊。 11. 大溪路 342 巷與高鐵大道口：德安分隊。 12. 文化路 308 號對面：第一分隊。 13. 鹿寮里紅毛埤 116 號附近路口：蘭潭分隊。
三、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6%)	1.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年成長率(3%)	4%	4%	100%	3	103 年度本局各消防分隊暨鳳凰志工隊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宣導勤務計 185 場次，較 102 年緊急救護宣導場次 178 場，成長率增加 4%，達成度 100%。
	2. 配合消防署辦理教官班、助教班提昇本局緊急救護師資年成長率(3%)	1%	1.7%	100%	3	103 年度本局為加強救護師資陣容，挑選優異救護人員由本局設計訓練課程，培訓人員進階成為本局救護助教，計有 2 人順利取得資格；依據 103 年實際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人員有 116 人、2 人取得本局救護助教資格，救護師資增加比例達 1.7%，達成度 100%。
四、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6%)	1. 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總時數(3%)	85%	100%	100%	3	本局 103 年度消防人員平時訓練每日一物車輛器材操作應參加總時數 65,700 小時，實際參加平時訓練總時數為在隊人員(含替代役男)每人每天 6 分隊×2 小時×15 人×365 天，共計 65,700 小時。
	2.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	85%	100%	100%	3	本局 103 年度應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次數上、下半年各 1 次，實際辦理共計 2 場各 2 梯次。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3%)	火災數減少率(3%)	5%	17%	100%	3	本市 103 年度共計發生火災案 25 件，與前 5 年(98-102 年)平均值約 30 件減少 5 件，火災數減少率約 17%，達成度 100%，顯見在本局全體同仁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義消等志工團體共同努力執行防火宣導下，火災發生數有效呈現降低趨勢，發揮火災預防與災害搶救之效能，達成預防火災之目標。
六、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強化救災救護反應時間(2%)	100%	100%	100%	2	為縮短救災反應派遣時間，於每日交接或發現轄區易混淆地區，即時分享轄區現況，並妥善運用派遣系統即時戰力系統，提昇勤務指揮派遣管制能力，達成 103 年受理救災、救護到達現場時間在 306 秒以內達案件 10,839 件，達全年 14,646 件之 74% 以上。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34.8 分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簡政便民措施(10%)	1. 消防安全設備審勘網路申辦率(2%)	89%	100%	100%	2	103 年度審查線上申辦案件數計 79 件，申辦率達 100%；103 年度查驗線上申辦案件數計 61 件，申辦率達 100%。
	2. 檢修申報網路申報率(2%)	89%	99%	100%	2	103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計有 2,100 家(甲類場所 615 家，甲類以外場所 1,485 家)，局內輸入 10 家，線上申報 2,090 家，線上申達率達 99.52%。
	3. 縮短易生災害許可申請辦結期限(規定 5 日)(2%)	100%	100%	100%	2	103 年度受理易生災害許可申請案件 5 件，均於規定 5 日內完成。
	4. 縮短消防設備圖說審查辦結期限(規定 10 日)(2%)	100%	100%	100%	2	103 年度建築物消防圖說審查案件數 79 件，均於規定 10 日內完成。

	5. 縮短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辦結期限(規定10日)(2%)	100%	100%	100%	2	103年度建築物消防設備竣工查驗案件數計61件,均於規定10日內完成。
二、推廣民眾CPR學習認證,提昇自救能力(2%)	提昇民眾CPR學習認證年成長率(2%)	2%	2%	100%	2	103年度本局推廣全民CPR認證訓練活動計34場次、認證人數4,692人,較102年30場次、認證人數4,600人,認證年成長率增加2%。
三、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2%)	1. 辦理各項專業及消防技能訓練(1%)	85%	85%	100%	1	本局103年度規劃各項專業訓練823人次,實際參訓共計823人次,達成率100%。 1. 消防人員集中訓練360人次。 2. 提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等級評核35人次。 3. 新進消防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51人次。 4. 消防人員駕駛訓練7人次。 5. 游泳、救生及潛水、操舟等水上救生訓練201人次。 6. 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139人次。 7. 委託台北市辦理新進消防救助隊人員訓練6人次。 8. 消防人員模擬災害現場人命搜索救助訓練24人次。
	2. 列管消防搶救困難場所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	85%	85%	100%	1	103年度規劃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2場次,針對本轄高危險特定建築物102處策訂搶救計畫,辦理兵棋推演及消防演練,於103年12月全部完成,實際執行102場次,達成率100%。
四、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2%)	1. 縮短火災證明書辦結期限(法令規定3日)(1%)	85%	100%	100%	1	1. 本局採「單一窗口」服務,受理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案,103年度共計審查、核發46件,皆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審查合格立即核發,達到便民服務之目標。 2. 另針對轄內較重大之火災案,各轄區分隊災後即主動至現場協助災民辦理火災證明相關事宜,減少災民奔波之苦,以增取災後復原之時機,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建立本局主動性、親和性服務團隊形象。

	2. 對災民於災後面臨之問題(法律責任、災後復建)提供全方位之資訊及服務(1%)	90%	100%	100%	1	基於資訊公開化、透明化及強化災民關懷服務，本局印製「火災現場災民關懷宣導單」分發各消防分隊於火災現場即時宣導填發，提供受災戶有關火災涉及相關法律、權益、應配合調查及社會救濟等資訊，並對於受災者(戶)房屋受損臨時無處容身者，協助聯繫辦理安置收容事宜；103年25件火災案共計宣導46人，執行率100%。
五、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2%)	充實資訊機房軟、硬體設備(2%)	100%	100%	100%	2	103年度充實購置設備1批，達成率100%： 購置骨幹交換器1台與路由器2台，金額新台幣482,000元。
六、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2%)	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採取預防作為，提昇清廉度(2%)	≥4	≥4	100%	2	103年辦理政風問卷調查，發放問卷1,000份，有效回收樣本398份，受訪者對本局承辦同仁品德操守認為「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90.2%，對本局辦理反貪宣導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89.4%，對本局受理檢舉管道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者占87%，目標達成率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20 分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6%)	1.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85%以上	100%	100%	3	103、8、26本局依規定辦理各科職務普查，本局應接受普查職務數計23個，經抽查結果，計有23個職務符合規定，其職務均組設合理，工作亦指派適當，目標達成度100%。
	2. 對於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3%)	5案以上	5案	100%	3	本局對於人事政策、法令規定等修正案，均依機關特性及員工權益等表達建議意見，103年計提建議意見5案，目標達成度100%。

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1.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	70%	96%	100%	3	本局為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均要求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相關之研習訓練並自行上網線上學習，103年現有員額212人，總學習時數25,025小時，平均每人之終身學習時數達118小時。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3%)	75%	77%	100%	2	爾後將提昇本局同仁參加專題講座到訓率。
三、差勤管理(4%)	1.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權責主管核章(2%)	50%	95%	100%	2	本局於查勤時對因公外出同仁均查閱公出登記簿，103年同仁均有詳實填寫公出往返時間、事由、地點，103年依規定每月不定期抽查同仁出勤狀況2次以上，查核結果均經權責主管核章，有稽可查。
	2. 佩帶職員證、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2%)	70%	92%	100%	2	佩帶職員證人員達92%，辦公秩序一切依規定服裝穿著整齊及服務情形親切正常。
四、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昇行政效能(4%)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4%)	1. 本府各處4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75\%$ 2. 本府各處正、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 $\geq 50\%$	98%	100%	3.9	本局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鼓勵40歲以上公務人員，於經市府核定補助受檢後，踴躍排定時程前往健檢，以預防疾病發生，103年本局應檢人數(含局長)為47人，除2人放棄外，達成目標值為98%，達成度100%。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8.9 分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增進預算執行績效(2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3%;無資本門者為20%)	執行率 80%	90.54%	100%	13	本局經常門總預算數(扣除人事費預算 289,442,000 元、年度控管數 685,000)為 36,924,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3,431,011 元，預算執行率 90.54%。預算執行績效達到原定目標。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執行率 80%	74.82%	93.53%	6.5	預算執行率依衡量指標設算結果:資本門預算數為 27,237,000 元，實支數為 14,975,855 元歲出保留 10,807,546 元，預算執行率為 74.82%，預算執行績效未達到原定目標。
二、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1%)	以各局(處)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	-	-	-	0	本局控留經費中尚有 685,000 元未解除控管，另本局節約支出計 1,289,360 元。在不影響救災救護業務下，配合開源節流措施撙節支出。
三、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採加分方式辦理，視績效最高加 4%)	以各局(處)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	-	-	-	0	103 年計畫型補助款 838,344 元低於 102 年度補助款 1,067,545 元。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9.5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 一、2014《遠見雜誌》「21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嘉義市在「消防及公共安全」項目排名全國第六(75.9%)，較去年進步 1.7%。
- 二、本局獲推薦代表本市參加 103 年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選，榮獲檔案管理金檔獎(地方組)殊榮。
- 三、辦理「內政部 103 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本市消防管理相符率及合格率皆為 100%，成績更皆達全國第二組 16 個縣市中最高比率，未來將持續積極執行本市各八大行業場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之工作，強化防火管理與應變機制，期打造嘉義市成為安全無虞的健康城市。

- 四、辦理內政部 103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針對室內熱水器經診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易生危險之潛勢戶，補助 89 戶，執行率達 100%。
- 五、辦理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度不定期機動查核工作，經評核結果分數為 92.11 分，成效良好。
- 六、辦理內政部消防署「102 年度評鑑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評核，經消防署 103 年 4 月 7 日評定榮獲丙組優等，總成績達第 2 名，未來將持續落實推展各項消防工作，宣導提昇民眾防災意識，以創造安全的公共環境，提供市民優質的生活，建構本市成為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
- 七、103 年 3 月 17 日辦理嘉義市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榮獲丙組第 1 名。
- 八、103 年 10 月 28 日辦理行政院 10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南區訪評，榮獲丙組第 4 名。
- 九、103 年輔導嘉義市民間救難團隊評鑑，經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 5 月 9 日消暑民字第 1031500091 號函文結果，嘉義市水上救生協會、救難協會等團體榮獲甲等殊榮，各獲 20 萬元裝備補助。
- 十、103 年內政部暨交通部「窄巷公安聯合督導第 2 階段實施計畫」，本市獲評為甲等(本局獲評 99 分)。
- 七、103 年 5 月 9 日輔導嘉義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年度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榮獲甲等殊榮，並獲 10 萬元裝備補助。
- 八、嘉義市義勇消防總隊鳳凰志工隊第二志工分隊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 103 年度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榮獲甲等殊榮。
- 九、本局後湖分隊隊員陳志銘榮獲 103 年度全國十大傑出救護技術員殊榮。
- 十、103 年 6 月 10 日參加嘉義市 103 年城市游泳派對競賽，榮獲軍警消組第 1 名及義消義警義交組第 1 名之佳績。
- 十一、辦理 103 年度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甄選，本局隊員鄭明振、蘭潭義消分隊幹事廖訓哲當選 103 年度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
- 十二、103 年 5 月 25 日 8 時 50 分至 12 時於本市嘉義公園辦理「防災我愛我·消防活力 GO！」活動。

- 十三、103 年度 9 月消防週宣導期間，假本市 20 所國小辦理「防火防災」宣導活動，內容包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等，以落實防火常識從小教育紮根。
- 十四、婦女防火宣導隊針對眷村、老舊社區等木造建築物，狹窄巷弄、搶救困難地區及較易發生火警之轄區特性，加強編排家戶訪視防火宣導勤務，103 年度編排家戶訪視防火宣導勤務達 45 次，共計實施家戶訪視宣導 889 戶，受訪視人數達 2,438 人，並積極協助本局推動住宅防火宣導工作及參與各項防火宣導活動。
- 十五、為持續落實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死亡事件，全面宣導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103 年公益彩券盈餘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826 具，於本市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等弱勢團體家中，藉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到火災時，發出高分貝聲響的性能，確保市民自家生命及財產安全。
- 十六、本轄共列管公共危險物品 44 家(加油站 34 家、化工廠 10 家)，計檢查 520 家次。可燃性高壓氣體家數 107 家(計瓦斯行 47 家、分裝場 2 家、容器儲存場所 2 家、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 56 家)，共計檢查 1,477 家次，其中取締液化石油氣違規 11 件，皆依消防法予以裁處。
- 十七、本轄共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 33 家，寺廟場所 32 家，可疑及曾違規取締場所 38 家，共計檢查 1,236 家次，其中違法持有 2 件、違法燃放 9 件、違法儲存 1 件、違法販賣 1 件，皆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予以裁處。
- 十八、消防安全設備列管對象 2,087 家(計甲類場所 611 家、乙類場所 1,276 家、丙類場所 49 家、丁類場所 145 家、戊類場所 6 家)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抽)查計 2,090 家次。
- 十九、全年度配合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宣導執行計畫」，針對設籍嘉義市民眾，派員逐戶訪視實施安全診斷及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與輔導改善，期能有效降低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二十、為有效整合市府機關資源，加強辦理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供氣契約)宣導之相關措施，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以嘉市消預字第 1020502543 號函修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宣導及查核專案細部執行計畫」，藉以推動供氣契約，期健全本市桶裝液化石油氣消費市場

- 秩序，避免消費爭議之發生，保障消費者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雙方權益。
- 二十一、103 年 3 月 27 日辦理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全民戰力綜合)會報。
- 二十二、103 年 6 月 23 日辦理民間救難團體災害搶救訓練事宜。
- 二十三、協調本府交通觀光處、都市發展處、工務處、建設處、民政處、環保局、警察局、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及本局等 9 個單位，共同辦理本市狹小巷弄停車與公共安全議題，並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已完成本市列管及民眾陳情之 90 處狹小巷弄(道)聯合會勘作業，並完成 62 處紅線劃設工作，達成 103 年度(中期)規劃工作。
- 二十四、規劃春安、清明、防溺及各項活動期間消防專案計畫，並圓滿完成任務。
- 二十五、充實消防車輛：
- (一)103 年度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 2 輛，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完成開標決標作業，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交貨驗收。
 - (二)103 年度購置水庫消防車 1 輛，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成開標決標作業，預計於 104 年 2 月 9 日完成交貨工作。
- 二十六、充實救災器材裝備：
- 103 年 12 月 4 日完成購置警消及義消消防衣帽鞋裝備 15 套、空氣呼吸器 8 組及鈎式面罩 34 具、四用氣體偵測器 9 具、光纖生命探測器 2 組、熱影像分析儀 2 組、攜帶式生物戰劑檢知裝備 1 組、排煙機 3 台、三用油壓破壞器材 1 組、義消特搜隊救災裝備一批等，俾利提昇本局災害搶救能力。
- 二十七、103 年獲民間資源捐贈救護車計 4 輛，LT(喉頭氣道管)8 組，節省公帑金額近 800 萬元，俾充實救護硬體層面，提昇本市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二十八、於 103 年緊急醫療救護諮詢顧問團會議，決議通過 EMTP 預立醫療流程，使病患獲得更佳的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與到院後處置的快速銜接。
- 二十九、103 年受理各類案件 14,644 件，較去年(102)受理各類案件 15,499 件，減少 855 件，均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並於受理報案後派遣最近適當人、車迅速前往救災，出動滅火效率佳，達成有效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目標。

三十、103 年辦理「本局 119 消防資訊系統設備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案」委外作業，有效維護本局資訊軟硬體設備，健全 119 受理報案系統功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十一、103 年建置災害即時影像系統設備。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9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34.8 分；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8.9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9.5 分；

分數小計 93.2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5%

依據施政績效具體事蹟評比標準，中央或府內考核評比 15 項，權分 3 分；

推動施政計畫具體成果 16 項，權分 2 分；評核分數計 5 分。

三、績效總分為 98.2 分。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強化災害應變能力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6.1	<p>一、原因分析： 因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市場行情波動較大，至前年訪價與去年採購價格有落差。</p> <p>二、因應策略： 將於編定預算時積極向多家查訪，準確估算來年採購金額，以達成預定目標。</p>
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18	<p>一、原因分析： 本局資本門預算執率未達成目標原因係歲出保留數偏高，保留經費達 10,807,546 元。主要原因係水庫消防車履約期需 300 天，車體打造工期較長。另有消防栓增設及遷移委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因挖路權之方式為分批申請，依序核定後始可辦理，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p> <p>二、因應策略： 促請業務單位嗣後執行預算時，確實評估採購標的履約期限，提早籌劃辦理發包作業，俾提高預算執行績效。</p>

陸、績效總評：

本局 103 年度共有「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強化災害應變能力」、「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加強消防體技教育訓練」、「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簡政便民措施」、「推廣民眾 CPR 學習認證，提昇自救能力」、「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落實火災受災戶服務關懷專案」、「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通訊功能」、「由問卷了解市民滿意度及興革建議，使機關持續改變改進」、「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昇行政效能」、「增進預算執行績效」、「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等 19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共計訂定 35 項衡量指標。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33 項衡量指標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